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

西校研〔2021〕1号

关于制订《西南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构建多元化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西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校〔2020〕309号）文件，确定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订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以下简称成果基本要求），学校不做统一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订范围

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和专业学位类别，实施分类制定。

二、制订要求

1.各单位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首要，摒弃“唯论文”和“SCI至上”，制订符合本学科发展特色和目标的多元化成

果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

2.申请博士学位须取得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可以以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

3.申请博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由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订。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招生单位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由学校指定牵头单位（见附件3），牵头单位组织所有培养单位成立跨单位联合工作组。可授予不同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须分门类制订相关要求。交叉学科按招生一级学科制订的成果基本要求执行。

4.申请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订。

5.各单位应明确申请本学科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成果的形式、质量、数量、署名等要求。

6.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须经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跨单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需召开所有招生单位学术委员会联席会议审核。

7.各单位制订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须广泛征求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

三、时间要求

1.各单位于2021年3月1日前将制定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见附件1-2）纸质版（一式一份）交研究生院214室，电子版发送至cy80@swu.edu.cn。

2.2021年3月8日前，学位办将整理后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提交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审核。

3.2021年3月15日前，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对各单位提交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各单位，会议决议报学位办公室。

4.学部审核通过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陈洋

联系电话：68254757

- 附件：1.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
2.申请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
3.申请博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制订单位一览表

研究生院

2021年1月13日